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506,163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0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实施股权分置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3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3月6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履行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2009年4月3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4,506,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06,163	54,506,163	100%	37.03%	27.02%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 数	比例 (%)	股 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06163	27.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506163	27.0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97759	72.98	20170518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7197759	72.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705187	100.00	201705187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 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07,299	32.02%	6,723,506	5%	54,506,163	27.02%
	合计	28,707,299	32.02%	6,723,506	5%	54,506,163	27.02%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10日	4名股东	11,987,915	8.91%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沙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沙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3、沙河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沙河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